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士補字第83號

原告 黃湘嵐

上列原告與被告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淡水分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

法官 張明儀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詩為